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以来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对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有关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常见问题的通报》(深证局发[2010]45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会计核算水平、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组织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于2012年5月7日出具《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并于2012年6月21日,针对当时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人员岗位设置情况

发现的问题:由于人员的流动和公司业务量的增加,部分会计人员的轮岗没有执行。

整改情况：财经处加大对各岗位的培训力度，稳定会计人员队伍并加大专业方面的培训，适时进行会计人员的轮岗，并保证轮岗后会计核算的准确和及时性。

（二）会计人员专业培训情况

发现的问题：由于人员的增加和流动，部分培训效果并不显著。

整改情况：公司财经培训学院针对各个岗位进一步制定适当的培训计划，提高会计人员实际业务操作能力以及专业水平。

公司通过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活动，梳理了财务部门的业务脉络，明确了财务会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在此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遵照证监局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建设，提升财务会计核算水平，确保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公司仍存在部分问题有待解决外。2011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要求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成立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当时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发现的问题：2011年6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不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的规定人数。

整改情况：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发现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存在缺少表决票、监票不规范的情形，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关于“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1年9月30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

2011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已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完善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并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文件、表决票等完整的股东大会档案。

(三) 信息披露缺少书面审批。

发现的问题:公司对外发布临时公告,未经相关责任人审批,违反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临时公告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董事长批准并签字”的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9月30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

自2011年9月26日起,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及完善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审批后进行信息披露,并建立好信息披露档案。

(四) 投资者接待工作不规范。

发现的问题:公司在接待投资者时,未要求对方签署承诺,未对投资者接待工作进行记录,未建立投资者接待工作档案,投资者接待工作尚待规范。

整改情况:自2011年9月26日起,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在接待投资者时要求对方签署深交所指定格式的承诺函,并对投资者接待情况作好工作记录,建立起投资者接待工作档案。另外,公司制订及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进一步规范投资者的接待工作。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